2021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　　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1.县级下达岩湾乡救灾资金转移支付预算

奉节县下达岩湾乡用于自然灾害救灾（冬春临时生活救助）资金15万元。

　　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**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岩湾乡已将县下达的救灾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）资金15万元，全部及时按规定拨付至需冬春救助人员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截至绩效自评报告日，2021年度救灾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）资金15万元，已使用15万元，资金执行率100%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1. 严格资金分配程序和原则。组织各村对受灾群众困难排查力度，准确掌握需救助人员数量、需救助时段、救助资金和物资需求数量等，做好冬春救助需求的调查报告。根据不同灾情的因素指标和原则，对资金安排的范围、档次和资金额度等拟定初步资金安排方案，由上级审定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下达资金。资金分配原则是确定冬春救助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，特别是要关注受灾的低保户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救助需求。
2. 强化制度建设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。岩湾乡牢固树立“救灾款就是高压线”的意识，严格执行 等有关规定，切实管好、用好救灾资金，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，明确具体责任人。
3. 开展监督检查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。针对救灾资金使用情况，及时与各村沟通交流，查阅各村灾民救助花名册、领取款物凭证等原始资料，核实了解村级民主评议、村张榜公示等情况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推进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4. 加强业务学习，提高业务水平。下发了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相关文件，及时对救灾资金使用管理提出要求，以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。
5. **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按照有关规定管好、用好救灾资金，完成了向上级备案的总体绩效目标。

1. **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数量指标：冬春救助受灾困难群众300人次，年度指标≥300（人次），完成率100%；冬春救助工作实施率年度指标值100%，完成率100%。
2. 质量指标：冬春救助工作实施率、资金下拨率和使用率100%。
3. 时效指标：冬春救助资金到位后，3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资金分配到受灾群众。
4. 成本指标：严格按照救灾资金、物资分配标准执行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社会效益：通过开展冬春救助工作，有效保障了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一定程度上缓解了“因灾致贫、因灾返贫”现象，促进了灾区的社会稳定，没有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事件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受灾群众满意度达到100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100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件：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